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违字[2017]011号

当事人：天津桑格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维荣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铁东路北仓道北6-12

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间，当事人作为收货单位共申报进口次品塑料膜5票(报关单号：184034577、184042172、184052813、185025121、185026222、185026222)，货物价值人民币182095.25元。经查，上述货物为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口上述固体废物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1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